

2025 年度梧田街道宣传广告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温州墨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办事处的2025年度梧田街道宣传广告服务项目
ZXZC20250404（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温州墨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期满经甲方评定达标，续
签一年。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

合同内容

第一条：服务方式

甲方分批次提出订单，乙方严格按照该次订单要求给予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或采购量达预算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
壹佰伍拾萬元），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
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乙方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乙方需为施工人员购买
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并提供保险凭证交由甲方备案，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
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
权利，如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六条:项目建工期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户外广告牌、横幅等的安装工作,如遇到甲方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第七条:验收

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结算方式

按季度分批次结算。在每季度服务完结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服务量及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现场安装、施工、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验收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保险费用及安全保障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乙方返工并将施工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项目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5%支付违约金，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赔偿的最高限额 2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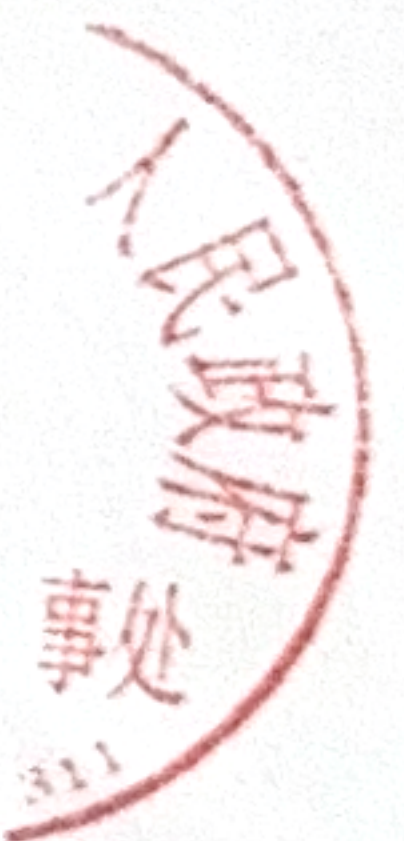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成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合同鉴证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3303040076311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2015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温州墨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153072568

签约地点：梧田街道办事处